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210號

原　　告　萊得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佳昀

被　　告　紀澄貴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519 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者，仍應依同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20規定全額徵收裁判費或聲請費。前項應徵收之裁判費或聲請費，當事人得以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之裁判費扣抵之，同法第77條之21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因請求給付代墊勞健保費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紀澄貴發支付命令（本院 110年度司促字第717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 135,07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1,440元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尚應扣除支付命令之聲請費500元，則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40元（計算式：1,440元－500元＝94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被告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繕本送原告，請被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淑願